

南投縣 113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籃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

(一) 國小組：113 年 4 月 19、20 日。

(二) 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機關團體組：113 年 4 月 18 日至 23 日。

二、比賽地點：埔里綜合球場、埔里國小。

三、比賽組別：

(一) 國小組

(二) 國中男生組

(三) 國中女生組

(四) 高中男生組

(五) 高中女生組

(六) 機關團體組

(七) 教師組

(八) 社會組

四、參賽辦法：

(一)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須就讀本縣各級學校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賽，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南投縣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機關團體組、教師組，以各機關、學校、教師會編制內的職員工、教職員工及長期(一年期限)約聘教職員工，比賽時需攜帶在職證明比備檢查。

(三) 社會組僅南投縣民公開自由組隊參賽隊數，限 9 隊報名。

(四) 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組)，選手不得重複報名。

(五) 本次競賽接受社會組個別報名、縣內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教師會報名，由服務機關、學校及地方教師會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教練自行報名。

(六) 報名人數：領隊一人、指導教師(教練、助理教練)二人、管理一人；球員得報 12 人(包括隊長)，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 12 人名單出場比賽。如有超出隊員在領隊會議時得提出刪除球員，未參加領隊會議者由大會刪除報名單之最後球員，不得異議。

(七)

五、報名與會議：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二) 報名方式：

1. 於報名時間內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3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2. 網路報名後列印紙本，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籃球教練游旻哲收，以紙本為報名依據，收件截止日為 3 月 27 日(以郵戳為憑)。

學校地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一段 193 號

聯絡電話：049-2982055#107、0975-427887(競賽組游旻哲教練)

3. 請依規定之報名表(如附件一，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檔名請註明學校名稱、組別(範例：埔里國中-國男組)。

(三) 報名費：國小組 1000 元，國中組、高中組 1500 元，機關團體組、教師組及社會組 2000 元，報名費請以現場報名繳費為主。

(四) 領隊會議及抽籤：國小組 11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在埔里國小體育館，請參賽單位派員出席；未到者由大會代抽，領隊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五) 各組比賽日期賽程表一律公布於南投縣體育網及南投縣籃委會網頁上，該參賽隊伍自行留意，大會不再寄發。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高中男女生組、國中男女生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訂最新籃球規則。國小組採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附件二）。
- (二) 比賽用球：採用斯伯丁比賽用球。
- (三) 比賽制度：由大會根據各組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而定。
- (四) 比賽規定：

1. 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者，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2. 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規定時，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縣所辦之縣賽籃球比賽一年。
3. 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取消其未賽之賽程及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縣所辦理比賽一年。
4. 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5. 凡參加全民盃籃球賽之代表隊職員、球員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以禁賽，另函送主管教育處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二十分鐘內，以書面（附件 2）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本賽事經費。

九、獎勵：比賽優勝隊伍前三幾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以資鼓勵，另依據競賽總則第 8 條規定辦理敘獎。

十、附則：

- (一) 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已完成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若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附件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二) 球隊應備妥球衣兩套。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白色）；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台左邊；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台右邊。
- (三)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輪值技術委員或協辦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審判委員會同意，並經大會核可。
- (五) 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六)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

其餘人士得由主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大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七) 本會不提供場地及人員之保險、請參賽單位或球員自行投保。

(八) 各隊應重視品德及道德教育，要求隊職員及選手尊重對手和裁判、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隊職員和選手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及學校週遭之安寧，避免影響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九) 請主動落實垃圾不落地，各隊將自己產生的垃圾統一放置規定的地方並做好垃圾分類，共同維持場地之環境清潔。

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訂之。

十二、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石偉廣，0937-364308。

附件一

隊名：

組別：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職稱	姓 名	住址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E-MAIL)：

南投縣 113 年度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籃球國小組比賽規則

- 一、比賽得採任何防守方式，國小組籃框高度為 260 公分。
- 二、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30 秒），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球隊可於「停錶死球」時，由替補員向記錄台提出替補請求。
- 三、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延長賽不受限制。
- 四、開賽跳球獲得控球權之球隊，之後採輪流發球，開球未爭得控球之隊應獲得下一個球權。當遇爭球時，發球權採輪替順序。
- 五、少年籃球比賽，禁止灌（扣）籃，違反規定，罰則取消得分，並判定球員技術犯規一次。
- 六、球隊犯規次數及罰則：
 - （一）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五次（含）以上時，由對罰球兩次。
 - （二）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球中籃不加罰。
 - （三）延長賽所有的犯規，均視為第四節內的犯規。
- 七、球隊名次之判定：
 - （一）每一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每一延長賽 3 分鐘。
 - （二）若兩隊積分相等時，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
 - （三）如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判定名次，如得失分相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如總得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
- 八、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九、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 十、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
- 十一、走步違例規定依據 2018 國際籃球規則，「第 25 條-帶球走」辦理。
- 十二、其餘依照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

南投縣 113 年度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籃球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佐證資料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 名)